

北京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教育部关于扩大直属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无形资产使用和处置权限的通知》（教财函〔2014〕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要建立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推动资产的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加强经营性资产运营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组织部、人事处、图书馆、审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对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统一领导，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履行学校直接对外投资的出资人职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的重大事项，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三）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是国有资产管理

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统筹和日常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级干部兼任。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订和修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三）负责组织开展对学校各单位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价考核工作。

（四）负责组织协调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与日常维护工作。

（五）统筹学校国有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报批报备、统计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七）负责筹备和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经营性资产管理小组和事业资产管理小组，分别对经营性资产和事业资产进行监管。

（九）完成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按其职责对学校国

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包括学校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图书馆、档案馆和基建与规划处。其具体分工是：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校名、校标、校牌等校誉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流动资产管理及学校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仪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等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以及经营性资产的监管。

（四）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全校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科研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五）图书馆负责全校图书、期刊等各类文献（含电子资源）的管理。

（六）档案馆负责学校档案、文物、陈列品类固定资产的管理。

（七）基建与规划处负责学校在建工程的管理。

（八）若学校对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职能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和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 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根据需要制定本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建立健全资产验收、入库、借用、领用、保管、修缮、
养护及损失赔偿制度。

(三) 对本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的账、卡、物进行日常管理。

(四) 负责本单位占用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人，主管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并设专职或兼职的资产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账目和实物的日常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及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自建、置换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学校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并按标准配置资产；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加

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的要求，根据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对纳入财政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范围的资产，分别编制基本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财政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外，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学校应向教育部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购置。

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受赠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接受赠与的单位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七条 学校自建资产需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以及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校内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组织进行校内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报教育部进行调剂。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学校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合理利用，依法管理保护。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进行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

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含）万元以上至8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含）万元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学校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500（含）万元以上至800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800（含）万元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的价格。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不得在国有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他物

权，学校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五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代表国家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享有收益权，并承担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监管责任。资产收益包括对外投资收益、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其他资产收益等。资产收益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校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收益，由学校持股单位负责按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收回投资收益；学校资产获准对外出租、出借的，由出租出借受委托管理单位按照与租赁（借用）方签订的合同按时足额收取租金收入，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上交学校财务；其他资产收益由负责收款单位足额收回并及时上交学校财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已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如校办企业等）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以其实际占用国有资产总额为基数，按资产类别分别收取资产占用费，纳入经营成本，核算营业效益。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

- (一) 报废、淘汰的资产；
- (二) 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三)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 闲置、拟置换的资产；
- (五)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

- (一) 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
- (二) 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有关单位处置资产，应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对于资产使用单位未经报批擅自处置资产，导致国有资产毁损、流失的，学校将视情形以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组织人事管理等多种方式严肃问责。

拟处置的资产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持上报审批材料和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及时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实物账销账手续，再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资产会计账销账手续。年度财务决算前，计划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应认真对账，确保当年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账实相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含）万元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含）万元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货币性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事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含）万元以上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800（含）万元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学校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

较高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学校应从严控制。

第四十条 学校加强对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一条 教育部、财政部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案的文件，是学校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统一上缴学校，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由计划财务处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四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配合完成。

第四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

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国有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学校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九条 资产评估是指对学校国有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从而确定其价格的经济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 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 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依据国家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 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资产评估的牵头工作,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学校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 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 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学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 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十四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或学校实际需要, 对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 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 从而重新核定学校资产价值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要依法进行。

学校资产清查中的固定资产损失, 按以下规定办理:

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 50 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学校批准后核销，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 50（含）万元，低于 20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教育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 200（含）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学校资产清查中的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按以下规定办理：

分类损失低于 5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分类损失超过 50（含）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上级部门统一部署的资产清查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实施。学校因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由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国有资产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包括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

第六十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六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法、指标及标准，

科学考核和评价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学校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六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六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六十七条 对于维护学校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推进共用和提高使用绩效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视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制度。学校国

有资产监督检查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第七十一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及个人，要强化责任意识，要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年度考核中。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离任时，要将国有资产管理作为工作移交及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二条 学校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